附件1：

马鞍山市中医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

一、采购预算

项目预算（人民币）：4万元/年；

最高限价（人民币）：4万元/年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采购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 | 项目内容 | 最高限价（万元） | 服务期 |
| 市中医院 | 法律顾问服务 | 4万元/年 | 服务期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）。 |

**（二）服务要求**

1.提供常年法律服务业务。

2.为医院生产、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问提供法律意见、咨询和建议，对问题本身进行专业性的分析，并在法律专业领域内提出应对方案。

3.应招标人要求审阅其对外公告，出具或签署与招标人有关的法律文件。

4.就招标人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，从法律上进行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或意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5.为招标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。

6.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采购人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文件、章程、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。

7.为采购人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纠纷、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必要时向对方出具律师函。

8.为采购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。对招标人职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，每年至少2次。

9.对采购人法治办工作进行指导。

10.参与采购人伦理委员会。

11.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处理其他与法律相关的其他事务。

12.风险提示。对采购人生产、经营、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给予必要的提示，并视具体情况及严重程度针对性的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和建议，供采购人参考。

**（三）供应商资质要求**

1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的条件。

2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工作。

3.2供应商近2年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3.3对拟派律师的要求

3.3.1拟派律师2-3名，具有律师执业证书的专兼职律师，执业3年以上，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的法律顾问经历。

3.3.2拟委派的专兼职律师应具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且近2年来未受过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。

3.3.3已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且律师事务所已为其办理各类社保，按时缴纳相关费用（兼职除外）。

3.3.4擅长合同管理、医疗损害、建筑工程、劳动用工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相关法律事务。

**（四）其他要求**

付款方式：按年支付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完成该年内的服务。当年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该年合同总金额。

评标方法：综合评分法